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濉农工组〔2024〕3号

关于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各有关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对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将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资金1550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产业项目；420万元用于县人社局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

二、批复文件下达7日内，在县级政府网站以及项目涉及的乡镇、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县级公告内容为批复文件、项目清单，乡镇公告内容为涉及本乡镇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

三、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

调整变更的，由县级领导小组审定，并向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领导小组的审定文件。

四、项目原则上由所在乡镇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跨乡镇实施的项目、专业技术强的项目可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调度，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五、项目批复后，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自项目批复下达后超过 90 日不能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由县级领导小组收回资金并重新安排项目。

六、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七、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从收到验收申请到完成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附件：濉溪县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项目明细表

中共濉溪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月20日



濉溪县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时间进度 | 实施地点 |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建设任务 | 资金规模 | 筹资方式 | | | | | 受益对象 | 绩效目标 |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 备注 |
|----|------|----------------------|------|----------|--------|---------------|---|------|------|------|------|------|------|-------------------|--|--------------------------------------|----|
| | | | | | | | | | 中央专项 | 省级专项 | 市级专项 | 县级专项 | 其他资金 | | | | |
| 1 | 产业发展 | 刘桥镇丁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年12月 | 刘桥镇丁楼村 | 县农业农村局 黄从俭 | 建设两座两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配套建设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 950 | 0 | 950 | 0 | 0 | 0 |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 | 项目验收合格率≥98%；完成及时率≥98%；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60万元；带动村民就业人数≥200人；受益人口满意度≥95%。 | 通过发展产业帮扶，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脱贫户收入。 | |
| 2 | 产业发展 | 韩村镇建元村粮食仓储及烘干塔附属工程项目 | 新建 | 2024年12月 | 韩村镇建元村 | 县农业农村局 黄从俭 | 项目占地面积约13亩，建设标准化粮食仓储及烘干塔一座，配套建设地坪、院墙、供电等附属设施。 | 600 | 0 | 600 | 0 | 0 | 0 |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 |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及时率≥95%，带动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收入≥0.5万元，受益人口满意度≥95%。 |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参加就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收入。 | |
| 3 | 就业项目 |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 新建 | 2024年12月 | 各有关镇 | 县人社局 陆登峰 | 为16-75周岁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提供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服务岗位，给予岗位补贴 | 420 | 0 | 420 | 0 | 0 | 0 |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数≥5305个；原则上：为16-59周岁岗位人员发放补贴≤800元/人*月，为60-75周岁岗位人员发放补贴≤400元/人*月；受益脱贫劳动者满意度≥95%。 | 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 |